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网络通信、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分别为任俊照、陈丽红、杨文、谭岳奇。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